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在公司任职期间，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出席年度内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时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发表专项说明及建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会议选举刘剑文先生、王小林先生、魏士荣先生、王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乐清先生、刘瑞波先生、孙国茂先生、朱蔚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刘剑文，男，57 岁，法学博士后。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2016 年 12 月至本报告期末，兼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小林，男，54 岁，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本报告期末，兼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魏士荣，男，52 岁，硕士研究生，注册中国律师执业、认证国际工程合同专家（B）级、注册投资项目分析师、注册中国并购交易师、仲裁员。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本报告期末，兼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丰，女，43岁，应用金融硕士，高级会计师，资深注册会计师。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12月至本报告期末，兼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17次董事会。参加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次

姓名	董事会情况				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出席
林乐清（已离任）	16	16	0	0	1
刘瑞波（已离任）	16	14	2	0	1
孙国茂（已离任）	16	16	0	0	3
朱蔚丽（已离任）	16	13	3	0	1
刘剑文	1	1	0	0	1
王小林	1	1	0	0	1
魏士荣	1	1	0	0	1
王 丰	1	1	0	0	1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了仔细的审核和客观谨慎的思考，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我们认为2016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6年度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16年4月29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临时）拟审议

的《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同意将《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2) 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减少了审计成本支出，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16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临时）拟审议的《关于认购山东高速信业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恒大专项基金份额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同意将《关于认购山东高速信业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恒大专项基金份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资金安全防范措施到位

融资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济南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恒大”）的全资子公司济南御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御峰置业”）以济南恒大北大时代项目销售回款、项目后续取得的其他融资款和担保主体其他经营性及融资性现金流为济南恒大专项基金 20 亿元融资的本息偿还提供资金来源；御峰置业委托济南恒大专项基金对该笔融资款项的账户进行监管，并以项目方济南源浩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以济南恒大北大时代项目 D-8、D-9、南-7、南-9 等四块共计 22.24 万 m²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并由山东恒大、恒大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恒大地产上市公司提供代偿承诺。同时，地产集团及其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作为劣后级，且地产集团对公司的本息偿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交易行为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投资收益稳定

济南恒大专项基金投资期限为 2 年，融资方御峰置业每季度向济南恒大专项基金支付利息，济南恒大专项基金每季度按 6.9% 的年利率向优先级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利息。融资方御峰置业在专项基金放款日后第一年度末向优先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归还 6 亿元本金，第二年中中期向公司归还 8 亿元本金，剩余 1 亿元本金至济南恒大专项基金到期后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支付。

(3)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016 年 9 月 22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6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公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6年9月22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16年9月22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2）本次山东高速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避免山东高速集团与本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16年9月22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修改《公司章程》及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相关修订，将使其更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重新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及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的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于《公司章程》的修改及重新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2016年12月8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临时）拟审

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有碍独立性的情形。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孙亮先生、韩道均先生、王志斌先生、李航先生、伊继军先生、王云泉先生、孟杰先生、刘剑文先生、王小林先生、魏士荣先生、王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剑文先生、王小林先生、魏士荣先生、王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2016年12月8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临时）拟审议的《关于签署〈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同意将《关于签署〈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交易行为公允合理

根据原《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烟海高速、临枣高速）》和《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荷关高速等资产）》，上述委托管理路段将按照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进行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具体核定与支付，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和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战略发展委员会在公司长期战略制定等重大决策研究过程中，提出了重要的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公司重大决策的效率；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内控建设、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更好地促进了公司健康规范发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的汇报并进行考核；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专业作用。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16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公正、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的规定，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促进公司治理不断完善。

（3）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

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独立董事：

刘剑文



王小林



魏士荣



王 丰



2017年3月30日